

标段编号：2502-440399-04-01-87507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前期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4日

资信标书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12
3、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42
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4
5、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基本情况	86
6、履约评价情况	114
7、廉政承诺书	117
8、投标报价承诺书	122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25
10、其他	126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需提交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组织架构、体现自身实力等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4024.5064 万元
企业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熊正元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周建华/彭功勋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3.12.29 2021.11.29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25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8 日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01310006300G(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项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正元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壹亿肆仟零贰拾肆万伍仟零陆拾肆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1980年10月22日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5】第01202501160005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股东,经营范围,章程备案,监事备案,董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16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股东变更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锐意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锐意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锐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锐意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锐意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锐意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锐意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锐意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锐意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锐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备案	高润霞，于宗芹，王晴	马媛媛，高润霞，王晴	
董事备案	熊正元，张效冬，黄长均，余质斌，朱爱强，黄曼，姚世友，罗武，杨勇	黄从良，熊正元，张效冬，黄长均，余质斌，黄曼，姚世友，罗武，杨勇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杨勇	副董事长兼经理	委派	否
罗武	董事	委派	否
姚世友	董事	选举	否
黄曼	董事	选举	否
王晴	监事	委派	否
朱爱强	董事	选举	否
余质斌	董事	委派	否
黄长均	董事	委派	否
张效冬	董事	委派	否
熊正元	董事长	委派	是
于宗芹	职工监事	选举	否

高润霞	监事	选举	否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杨勇	副董事长兼经理	委派	否
罗武	董事	委派	否
姚世友	董事	选举	否
黄曼	董事	选举	否
王晴	监事	委派	否
余质斌	董事	委派	否
黄长均	董事	委派	否
张效冬	董事	委派	否
熊正元	董事长	委派	是
高润霞	监事	选举	否
黄从良	董事	选举	否
马媛媛	职工监事	选举	否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业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测绘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455353507F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1309207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建立时间	198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455353507F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02065-6/1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熊正元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熊正元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彭功勋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曾用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06日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No.BF 0080139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经济类型变更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变更为: 14024.5064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建立时间	198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14024.50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455353507F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206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熊正元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熊正元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承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暖通空调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曾用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2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0-sj, 3630			

业务范围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No.AF 0492838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周建华。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

编号: A9902Q8/E3/H3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审核组长提交的对贵单位有关审核文件及推荐意见, 经本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 结论如下:

通过第一次监督, 贵单位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批准贵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 —2016)、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 —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 —2020) 保持认证注册。

(以上结论适用于认证证书所含多场所)

特此通知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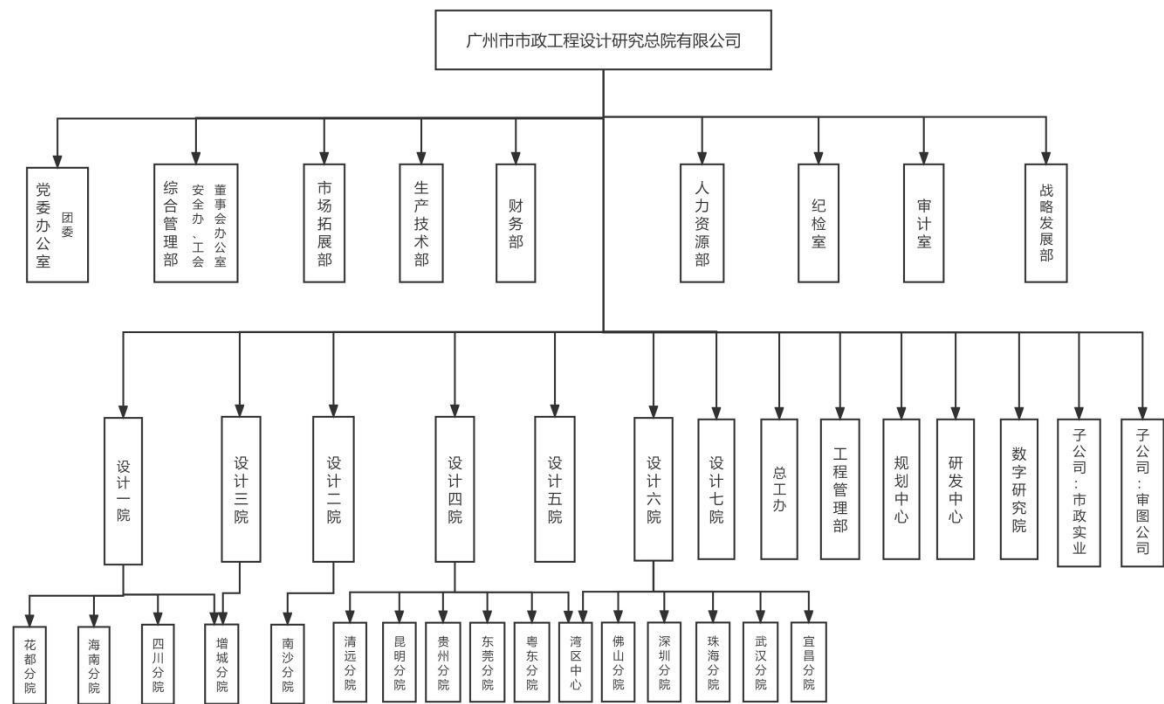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14日



4. 公司简介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始建于 1949 年，从事设计、勘察、规划、测绘、咨询、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现有员工近千人，其中博士后 6 人，博士 16 人，硕士 410 余人，教授级高工 48 人，高级职称 319 人，持有国家各类注册师资格的技术人员 230 余人，广东省勘察设计大师 3 人，广州市优秀专家 1 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青年后备人才）1 人。拥有一批专业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人才汇聚，技术力量雄厚。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和多个国家、省、市级科研平台。业务覆盖市政、建筑、公路、水利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领域，拥有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以及测绘、规划、环境工程甲级、水利专业乙级等多项资质，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市政设计行业前列。

5. 组织机构框架图



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信息

今天是2025年5月8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返回主题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总部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驻深机构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明腾中心大厦8楼

法人代表姓名: 熊正元

企业联系人: 魏海杰

传真号码: 020-83878435

今天是2025年5月8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返回主题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A144002065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9	2028-12-28
2	甲232024012078	工程设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4-11-28	2027-11-27
3	B144002065	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11-29	2026-11-29

显示第 1 到第 3 条记录，总共 3 条记录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A144002065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8	2023-12-29
2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A144002065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8	2023-12-29
3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A144002065	建筑行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8	2023-12-29
4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144002065	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8	2023-12-29
5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A144002065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8	2023-12-29
6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144002065	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8	2023-12-29
7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144002065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8	2023-12-29
8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144002065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8	2023-12-29
9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144002065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8	2023-12-29

显示第 1 到第 9 条记录，总共 9 条记录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B144002065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6-11-29	2021-11-29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7. 获奖情况



获奖证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芳村大道南快捷化改造工程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广汕公路（金坑~中新段）改造工程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获奖证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板田街道环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吉华路~板澜大道）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时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设计	广州市海珠区、天河区	2020. 11. 24	7138. 0088	
2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8. 10	4218. 7412	
3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黄埔区	2020. 8. 17	4139. 0. 8695	
4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设计	广州市	2020. 6. 23	1734. 6848	
5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龙海一路中段（西区圆盘至龙山十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	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4. 3. 15	1073. 217264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须提供《投标人同类业绩表》，证明材料顺序需与《投标人同类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

企业业绩 1：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设计

副 本

SJF—2020—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计 划 名 称：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

工 程 名 称：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设计

项 目 代 码： _____

合 同 编 号： GTCC2020-292 （发包人编填）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0-386-S （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设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于2020年11月24日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会展西路过江隧道。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穗发改〔2020〕8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天河区，起点位于新港东路，设计止点接规划员村大道，采用隧道形式下穿阅江路、珠江前航道、临江大道。本项目以临江大道为界分为两期，其中新港东至临江大道段为近期实施，临江大道以北段为远期实施。本次招标范围为近期实施范围。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40-60m，设计车速为40km/h，本次招标项目全长约1.36km，其中隧道段长约1.05km，采用隧道的形式过江，并拟含单跨跨径小于40m、桥梁总长小于100m的跨涌桥。

4.工程所在地：广州市海珠区、天河区。

5.工程投资估算：本工程估算建安费约为27.59亿元。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服务内容与设计阶段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工程设计阶段：全阶段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设计人的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设计人后，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叁拾捌万零捌拾捌元整（¥71380088.00 元，中标价），包括建安工程设计费 69207510.00 元，管线迁改设计费 2172578.00 元。合同约定下浮率（发包人确定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 10%，建安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00%，管线迁改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1.00%。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发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发包人适用于本工程管理各项制度、规定；
-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 （9）设计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 （10）技术标准；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规定或约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需审批同意后才生效。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设计人对此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设计人仍有异议的，可按



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
管理中心

设计人（盖章）：（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林晓琼

电话：020-8363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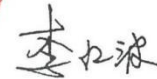
联系人：徐江平

电话：15920114015

设计人（盖章）：（成）深圳市工勘岩土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戴锦鸿

电话：1882009225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徐江平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5920114015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295062026@qq.com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6 发包人按如下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林 江

4. 工程设计范围、服务内容、阶段及要求

4.1 工程设计范围、服务内容与设计阶段

4.1.1 本工程设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建安工程设计

☒ 1) 初步设计阶段:

☒ 道路工程*	☒ 桥涵工程*	☒ 隧道工程*	☒ 房建工程
☒ 供电管沟	☒ 雨水工程 ☒ 污水工程	☒ 其他: 堤岸桩基加固、河涌导改、高压电塔保护、航道工程、临时码头等。	☐ 旧桥保护工程
☒ 航标配布 (临时、永久) ☒ 水域交通电视监控系统 ☒ 水中防撞设施	☒ 绿化工程 ☒ 外水工程	☒ 照明工程 ☒ 外电工程	☒ 交通工程 (含监控) ☒ 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环保设施工程	☒ 防洪补救措施	☒ 管线 (含给排水、电力管廊)
☒ 装饰装修	☒ 防雷	☒ 消防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道路工程*	☒ 桥涵工程*	☒ 隧道工程	☒ 房建工程
☒ 供电管沟	☒ 雨水工程 ☒ 污水工程	☒ 其他: 堤岸桩基加固、河涌导改、高压电塔保护、航道工程、临时码头等。	☐ 旧桥保护工程
☒ 航标配布 (临时、永久) ☒ 水域交通电视监控系统 ☒ 水中防撞设施	☒ 绿化工程 ☒ 外水工程	☒ 照明工程 ☒ 外电工程	☒ 交通工程 (含监控) ☒ 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环保设施工程	☒ 防洪补救措施	☒ 管线 (含给排水、电力管廊)

林 汀

☒ 装饰装修	☒ 防雷	☒ 消防	
--	--	--	--

备注：以上专业包含☒方案设计（通过方案联审）☒初步设计（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批复）☒概算（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咨询机构审查）☒预算。以上主体工程设计含修复工程设计。标注*号的专业属于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2）管线迁改设计

☒ 1）初步设计阶段：

☒ 供电（临时）	☒ 通信（临时）	☒ 供水（临时）	☒ 燃气（临时）
☒ 供电（永久）	☒ 通信（永久）	☒ 供水（永久）	☒ 燃气（永久）
☒ 路灯			

☒ 2）施工图设计阶段：

☒ 供电（临时）	☒ 通信（临时）	☒ 供水（临时）	☒ 燃气（临时）
☒ 供电（永久）	☒ 通信（永久）	☒ 供水（永久）	☒ 燃气（永久）
☒ 路灯			

备注：除上述工作内容外，根据项目需要设计人还应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涉及管线迁改的设计工作内容。同时，设计人应提供管线迁改设计概算、预算、招标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服务，并接受发包人委托开展管线迁改设计的报审工作。

（3）设计附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规划、国土报建
☒ 概算编制及报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 预算编制（清单式，含土建施工、实体检测及监测等，深度需满足招标清单要求）
☐ 施工图清单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满足招标需要）
☒ 或施工图清单复核（满足招标需要）
☐ 招标控制价编制（满足招标需要）
☒ 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含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提供施工招标文件中危大工程清单，提供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服务工作的方案、技术要求、清单等）
☒ 设计成果视发包人需求提供二维设计效果图和三维设计效果图

林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传真：020-83752276 / 020-83767634

分工内容：负责总体协调及承担全部的设计工作；承担 30% 的勘察工作量。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传真：0755-83695849/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负责承担 70% 的勘察工作量。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企业业绩 2：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

副本

SJF—2020—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计划名称：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

工程名称：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

项目代码：2020-440111-48-01-024638

合同编号：GTCC2020(W)-234 (发包人编填)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0-268-S (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建筑行业甲级

发 包 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设 计 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设计院

发包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祖冠周

项目联系人：王超，83630205

通讯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5-16 楼

邮政编码：510030

传真：020-83630082

设计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熊正元

项目联系人：汪传智，13760859455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3767634

开户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账号：704258348928

设计人：（成）广州市设计院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横街 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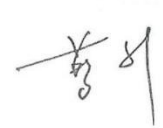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赵松林

项目联系人：范雪美，87540423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横街 3-5 号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875426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以下称设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设计。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北起白云山西门，南止云城中一路，全长1.545km。隧道全长1081m（暗埋段585m，敞开段268m，平台段228m），城市主干道60km/h，主线双向6车道，敞开段辅道双向4车道。
- 4.工程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
- 5.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172060.33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09708.12万元。
-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工程设计范围、服务内容与设计阶段

-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北起白云山西门，南止云城中一路，全长1.545km。隧道全长1081m（暗埋段585m，敞开段268m，平台段228m），城市主干道60km/h，主线双向6车道，敞开段辅道双向4车道。设计范围及内容最终以方案决策意见为准。
- 2.服务内容：本项目含相关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管线综合规划、排水工程、照明及配电工程、电力管沟工程、消防工程、管理用房、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环保设施工程、工程概预算，以及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桥检测等内容。上述为暂定工作内容，实际可能按规划及现场情况增加或减少而作出调整，设计人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
- 3.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设计人的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后，



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贰整（¥4218.7412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设计费 3518.0109 万元，管线迁改设计费 668.6993 万元，旧桥检测费 32.031 万元。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10%（旧桥检测费不下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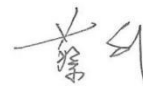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发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合同协议书；
- （4）委托书；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发包人适用于本工程管理各项制度、规定；
-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 （9）设计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 （10）技术标准；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规定或约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需审批同意后才生效。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设计人对此决定有异议的，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祖国同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G339643475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 话：020-83630420

传 真：020-83630082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正化熊元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07F；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 话：020-83752276

传 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704258348928

设计人：(成)广州市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松林赵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1798Q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横街 3-5 号

邮政编码：510620

电 话：87540423

传 真：87542638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 21 —

附件 3：设计费计算表

设计费用计算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工程估算	收费基价	附加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调整系数	系数	设计费估算 (万元)	备注
		投资(万元)	(万元)						
1	隧道工程	86968.87	2111.080 6	1.1	1.1	1.15	1.3915	2937.5686	
2	道路工程	11703.68	349.4364	1.1	0.9	1.15	1.1385	397.8334	
3	给排水工程	3585.28	121.3877	1.1	1	1	1.1	133.5264	
4	照明工程	774.79	30.7375	1.1	1	1	1.1	33.8112	
5	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	1584.02	57.7807	1.1	0.9	1	0.99	57.2028	
6	绿化景观工程	760.60	30.2295	1.1	0.9	1	0.99	29.9272	
7	电力管沟工程	2780.88	96.68	1.1	1	1	1.1	106.3465	
8	其它工程(外水、外电)	1550.00	56.6750	1.1	1	1	1.1	62.3425	
9	设计收费小计	109708.12						3758.5586	
10	竣工图编制费							150.3423	4%
11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	/	/	/	/	0.0000	
12	设计费合计							3908.9010	
13	设计收费浮动 -10%								
14	设计收费总额 合计							3518.0109	

注：(1) 系数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规定计取。

(2) 本表所列分项名称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调整。

管线迁改设计费用计算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工程估算	收费基	附加调	专业调	复杂调	系	设计费估	备
		投资(万元)	价 (万元)						
1	管线迁改工程	17152.51						742.9992	
1.1	供水迁改工程	3747.64	126.266 6	1.3	1	1	1.3	164.1466	
1.2	供电迁改工程	4209.68	140.150 9	1.3	1	1	1.3	182.1961	
1.3	通信迁改工程	6244.85	199.461 2	1.3	1	1	1.3	259.2996	
1.4	燃气迁改工程	2614.56	91.2732	1.3	1	1	1.3	118.6552	
1.5	路灯迁改工程	335.78	14.3859	1.3	1	1	1.3	18.7017	
2	设计收费小计							742.9992	
3	设计费合计							742.9992	
4	设计收费浮动 -10 %								
5	设计收费总额 合计							668.6993	

注：（1）系数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规定计取。

（2）本表所列分项名称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调整。



联合体协议书

项目名称：白云大道下穿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以上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传真：020-83762081 / FAX 020-83767634

分工内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和总体设计、隧道专业设计、管线迁改设计以及除建筑、景观、绿化专业外的主要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广州市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3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传真：020-87513027 / FAX 020-87512638

分工内容：负责工程范围内建筑、景观、绿化专业设计以及除隧道专业外的部分设计工作。

签订日期：2020年06月16日

企业业绩 3：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一、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194774.09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4139.038695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1108.244595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3030.7941 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签订。并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发 包 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
设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
2 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勘察设计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
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3752276

传 真: 020-8376763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 704258348928

邮政编码: 510060

订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三、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广州黄埔区。

合同编号: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0-245-S。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1.1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1.1.1.2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1.3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3.2 规模: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南起于水声水库北侧,起点接快速通道南段终点,北至创新大道,道路全长约 4.92km。道路定位为快捷化的城市主干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60m,主线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新建油麻山隧道长度约 1.92km,新建左幅桥梁长度约 880m,右幅桥梁长度约 680m,桥梁最大跨径 52m。为四等水准测量。

3.3 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指导与监督。

3.4 项目设计内容: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综合、绿化工程及外地工程等。

3.5 设计估算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4774.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8093.61 万元。

1.1.1.4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1.1.1.5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10 工作日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5	方案批复后 <u>20</u> 工作日	
3	设计概算	8	方案批复后 <u>20</u> 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图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批复后 <u>30</u> 工作日	
5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5	初步设计批复后 ——天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
2 附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设计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020-83752276

020-83767634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704258348928

510060

订立时间: 2020 年 08 月 17 日

企业业绩 4：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设计

SJF—2020—

副本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计划名称：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

工程名称：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设计

项 目 号: _____

合 同 编 号 : GTCC2020-143 (发包人编填)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0-208-S (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设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工程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穗发改批[2020]1号、穗发改[2020]37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中心城区，北起临江大道，向南下穿珠江前航道、阅江路，南与海洲路相接。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项目主线全长约2.37km，其中过珠江隧道段长约2.01km。
- 4.工程所在地：广州市。
- 5.工程投资估算：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84023.36万元，其中建安费为140498.24万元(不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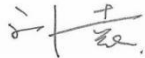
二、工程设计范围、服务内容与设计阶段

1.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管线迁改设计、编制工程概算、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配合规划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2.服务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绿化工程（含喷淋）、电缆管沟工程、机电工程、外电工程、外水工程、管理用房、环保设施工程、堤岸修复工程、管线综合规划、管线迁改设计、工程概算等。

3.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设计人的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设计人后，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7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17346848.00元，中标价），包括建安工程设计费17003242.00元，管线迁改设计费343606.00元。合同约定下浮率（发包人确定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20%，建安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0.5%，管线迁改设计费中标下浮率0.5%。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发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发包人适用于本工程管理各项制度、规定；
-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 （9）设计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 （10）技术标准；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规定或约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需审批同意后才生效。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设计人对此决定有异议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四份（其中一份作为结算专用，结算时须提供合同副本原件）。/（联合体适用）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及设计人联合体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六份，设计人执六份（其中一份作为结算专用，结算时须提供合同副本原件）。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15楼

邮政编码：510030

法定代表人：祖冠周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20-83630420

传 真：020-8363008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时 间：2020年6月23日

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熊正元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20-83762081

传 真：020-83767634

电子信箱：49236577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44001491201050471929

时 间：2020年6月23日

10 刘 正

企业业绩 5：龙海一路中段（西区圆盘至龙山十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

副 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海一路中段（西区圆盘至龙山十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大亚湾区

合同编号：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4-086-5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龙海一路中段(西区圆盘至龙山十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惠州大亚湾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惠州大亚湾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公开招投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3.1 各设计阶段文件均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2.3.2、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

2.3.3、设计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

4.1 项目名称：龙海一路中段(西区圆盘至龙山十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

4.2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大亚湾区，起点位于大亚湾西区圆盘，终点位于龙山十路交叉口，为东西向道路。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主线长约 3076m，与龙海一路西段衔接段改造长约 300m，道路实施红线宽度为 71m。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近期按主干道实施。

根据概算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136675.5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16963.96 万元。沿线涉及三个立体交叉节点：西区圆盘立体交叉节点、滨河西路立体交叉节点、龙山十路立体交叉节点。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建设，一标设计及范围为龙山七路至丰园三路，长约 1544m；二标设计范围为丰园三路至龙海一路东段隧道段，长约 1881m。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 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2	投资计划批文或项目的立项批文		1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规划用地红线图及坐标点）		1		
4	周边及规划区内已建成的有关市政设施的道路坐标标高资料，含各类市政管网设施的现状埋设、分布[包括给水、排雨、排污、煤气、电力、电讯等的标高、管径、埋深、路由、接线（管）方式等]		1		
5	1: 500 地形图		1		
6	相关规划资料		1		
7	场地的地质勘察资料		1		
8	相关阶段审批批准文件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	16		审查合格后的正式出版设计文件
2	电子文件	2		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设计文件、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由设计人享有外，其他均归属于发包人所有。

设计人保证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设计文件、设计方案等没有侵犯或不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设计人予以赔偿。

第七条 费用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A.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以本项目工程经区财政局审定建安费预算价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设计收费基价，再按照各专业工程所占的设计收费计费额的比例计算各专业设计收费基价，然后分别计算各专业工程的基本设计收费。其中调整系数暂按：道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0.9，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1，市政管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均为 1.0，绿化景观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均为 1.1；复杂程度系数为道路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施工图设计占基本设计费的 55%。

B.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它设计收费（本工程不计其它设计收费）。

C.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55% × (1 - 中标下浮率)（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20.16%）

最终设计费以本项目工程审定建安费预算总额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本条计算方法进行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财政审定建安费预算价进行结算，但费率浮动幅度（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

设计费结算价原则上不因工程结算价变化而调整。最终以财政审定的预算价作为设计费计算基价并结合下浮率计取。若非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的，经区政府审批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费率浮动幅度（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标准 2002 年修订版

工程总投资（元）		
计费额（元）	收费基价（万元）	设计费（万元）
2,000,000	9.0	
5,000,000	20.9	
10,000,000	38.8	
30,000,000	103.8	
50,000,000	163.9	
80,000,000	249.6	
100,000,000	304.8	
200,000,000	566.8	
400,000,000	1054	
设计收费基准价		
下浮率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财政审核价		

备注：

设计收费基准价的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设计合同暂定价约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贰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10732172.64元），中标下浮率20.16%。

上述合同总费用含税，并包括设计人工费用、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设计人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和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工作或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按以下进度支付：

8.1 合同生效日起，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项目前期运作费；

8.2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提供对应份数图纸给发包人后，支付到预算审核建安费计算出的设计费用的70%；

8.3 根据预算审核价办理设计结算，待相关部门审核结算后，发包人应按本工程项目形象进度支付设计费，工程完工后支付结算价的90%，工程项目竣工后付清剩余10%服务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每出现一次变更，扣除服务费的3%；出现重大变更，扣除服务费的1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及设计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3.20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子亚

经办人：李子亚

电 话： 020-89919654

传 真： 020-837676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3、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	/	/	/	/	/
2						
3						
4						
5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须提供《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证明材料顺序需与《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

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刘力英	性别	女	年龄	47 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市政路桥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华南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4 年 6 月		所学专业	结构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1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1 年		技术特长	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AY104400663/岩土	
主要工作经历	在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在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珠江东段)初步设计项目、南海艺术中心片区地下环路道路系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3</u>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284104.38 3475（设计费 3225.6456 25 万元）	2022.6.10	市政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设计负责人	
2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珠江东段）初步设计	2705.4522	2023.9.8	市政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3	南海艺术中心片区地下环路道路系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1510.5299 35 万元（设计费 1064.1247 65 万元）	2023.4.27	市政工程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艺术中心片区内	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若有）、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签章页）。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的，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上原件备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力英

身份证号：44130219780629202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26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687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力 英

证书编号 AY104400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364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力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02*****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04400663

电子证书编号：AY2010440066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Y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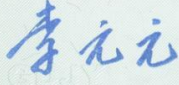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力英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六月**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李元元


证书编号: 105611200402000451
 二〇〇四年七月六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力英		证件号码		4413021978062920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4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4-27 14:4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7 14:43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刘力英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刘力英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04400663
2	刘力英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901001026870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 总共 2 条记录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2609] 号

(主)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亿肆仟壹佰零肆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元柒角伍分(¥284, 104. 383475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曹冠凯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 2022-06-0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利路333号 510630
WWW.GZGGSZY.CN



穗南明局合(工建) [2022] 0032号

合同编号: _____

副本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主）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以下称发包人）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方）（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
-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南明局投批〔2022〕04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5）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 367450.26 万元，建安费约 303153.76 万元。
- （6）工程概况：隧道主线等级为主干路，双向六车道，北起江灵南路，南至大元路，全长约1.09公里，设置8条匝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排水、交通、照明、暖通、景观、监控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注：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与要求、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隧道主线等级为主干路，双向六车道，北起江灵南路，南至大元路，

全长约 1.09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水利、排水、交通、照明、暖通、景观、监控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本工程内容为设计图纸及合同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隧道工程（含软基处理、基坑工程、建筑、结构、路面、通风、消防、给水排水、照明及供配电、监控、装饰及管理用房、交通标识标线等）、水利工程、道路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及供配电工程、电力通信管线工程、道路监控工程、绿化及环保景观工程、交通工程、装饰工程、以及现状构筑物拆除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2 承包范围及要求

2.2.1 承包范围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设计任务书等内容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工作：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为依据，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负责施工图设计且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职能部门及审图单位审查等，并配合第三方专项评估论证、设计咨询等工作；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范围还应包括：属于本项目工程投资范围内永久管线工程的设计，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为保障项目长期运营使用及施工期间使用的各类临时管线（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讯等）设计或迁改设计，以及为保障本工程使用而需要的接驳设计。本工程涉及的基坑支护、围堰、导洪渠、临时排水等临时工程及其他为完成永久工程需实施的所有措施项目等。

（2）BIM 工作：承包人应在本工程中根据发包人技术标准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应用于本工程项目的 BIM 技术成果须供发包人及其授权

的第三方使用。若承包人无专业能力或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完成 BIM 的开发, 承包人应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完成或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 若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完成 BIM 技术相关应用或不具备较高 BIM 技术应用水平的, 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单位完成或要求承包人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为确保 BIM 技术应用的水平, 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时, 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发包人对其成果不予认可, 且不予支付 BIM 费用。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完成 BIM 开发和应用的, 支付给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工程施工:

内容包括: 隧道工程、道路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利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及供配电工程、道路监控工程、绿化及环保景观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线、装饰工程以及现状构筑物拆除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编制施工图预算、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 负责和当地单位或村民协调, 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等】、包外水、外电、燃气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结算文件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工程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承包人应提供总承包配合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作面、提供措施及其他设施等,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报批报建：完成包括项目完成施工前的所有报批报建有关资料的整理，承担各类行政审批所需专项评估报告编制有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估报告、树木保护专章、文物保护专章、交通专项研究费与安全评估报告、社会稳定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完成竣工备案，科研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等。所委托的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单位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依照专用条款 25.2 约定的结算原则处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5) 根据（区块）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目工程，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据此向发包人索赔，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2.2 承包要求

承包须按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承包人式为设计（含 ☒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设计、施工工期约定如下：

(1) 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

〔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执行。

6、合同暂定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6.2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2841043834.75 元（大写：贰拾捌亿肆仟壹佰零肆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元柒角伍分），其中：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2802612927.87 元，中标下浮率为 0.53%；

设计费暂定为 32256456.25 元，中标下浮率为 0.00%。

BIM 技术应用费暂定为 6174450.63 元，中标下浮率为 0.00%。

6.3 本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约定确定，待相关单位预算评审后，修订合同价款，签订修正价补充协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监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6.4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6.5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发包人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如下信息及要求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承包人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承包人(盖章)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承包人(盖章)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承包人(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1	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曹冠凯	49	410326197302036112	市政工程	高级/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设计负责人	刘力英	44	441302197806292027	市政路桥设计	正高级
3	专职安全员	刘军	43	142701197904187218	市政工程	高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	指挥长	雍泉茂	54	440225196806250494	铁道与桥梁工程	高级
5	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	邓旭	42	330723198011160030	市政路桥设计	正高级
6	质量负责人	董亮	40	610124198204011219	隧道工程	高级/质量员岗位证书
7	安全负责人	夏永维	46	511023197609165911	隧道工程	高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8	造价负责人	任君	40	612323198201170018	工程造价	高级/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9	土建工程师	郭伟	36	511023198610108118	交通土建	中级
10	造价工程师	杨磊	35	620102198702160915	工程造价	中级/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1	施工员	唐军	46	512921197610272973	市政工程	中级/施工员岗位证书
12	质量员	马磊磊	33	410325198901297538	市政工程	中级/质量员岗位证书
13	安全员	王钊	29	41082519930502757X	市政工程	中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4	资料员	冯兴强	49	511023197304296513	市政工程	中级/资料员岗位证书
15	设计技术负责人	魏立新	56	430103196608171118	道桥工程	教授级
16	沉管结构专业负责人	单联君	43	370727197903132551	建筑工程结构岩土	高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77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公司名称: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保林

住所地: 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2号(仅限办公用途)(自主申报)(MZ)

成员方公司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正元

住所地: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成员方公司名称: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亮

住所地: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鉴于上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主办方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主办方公司收寄。

3、主办方公司做出的同 (项目名称: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主办方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主办方的 史世强、职员(姓名、职务) 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绿色施工措施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包创优等。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设计牵头方,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总体设计、沉管隧道(含干坞)、部分明挖段(主线岸上段)隧道、围堰工程、道路及道路附属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工作,设计费占比60%;设计阶段的BIM设计牵头方,负责本单位设计专业的BIM设计工作,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费占比60%。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部分明挖段(主线岸上段、匝道)隧道、堤岸恢复和加固工程、隧道建筑工程(设备用房、隧道装修)、隧道通风、隧道电气、隧道消防等隧道附属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设计工作,设计费占比40%;负责本单位设计专业的BIM设计工作,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费占比40%。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7、本协议一式4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5月19日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5月19日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5月19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珠江东段)初步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755]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珠江东段）初步设计【JG2023-385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零伍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整(¥2,705.452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力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24日

吴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2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08-25



副本

合同编号：穗南明局合(工程) [2023] 0142号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3-281-S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珠江东
段）初步设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珠江东段）初步设计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755]号）。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珠江东段）初步设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珠江东段）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投资

1.5 设计年限：工程满足合理使用的年限

1.6 项目规模：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珠江东段）属于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实施范围的一部分，该段工程北起横沥岛尖合兴路路口以南，与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顺接，终点位于珠江东纵二路。工程全长约 3.43km，隧道段长约 957m（其中沉管段长 395m），珠江东段接线地面道路长约 2.473km。工程涉及二座地面桥，为万二涌地面桥和万三涌地面桥。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隧道主线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本工程专业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廊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水利工程、■管线工程、■工程概算、■BIM 应用、■设计配合等。

1.7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331641.70 万元。

（以上项目情况具体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 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作范围

☒ 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均纳入本合同范围，包括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 本合同工作范围见下表：

项目种类	乙方承包完成	甲方另行发包	备注
前期现状摸查	☒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	
工程勘察	☐	☒	
方案设计	☐	☐	
初步设计及概算	☒	☐	
施工图设计	☐	☒	
施工图预算	☐	☒	
BIM 建模与应用	☒	☐	
审查竣工图	☐	☒	
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	☐	☒	
其他	☒	☐	技术相关配合服务等

2.2 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2.1 设计（初步设计）

(1) 现状摸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周边市政条件、周边地块建设情况、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并编制摸查情况报告。

(2) 修建性详细规划工作：包括总平面规划设计，道路、竖向的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场地建设规划等。

(3) 各专业工程设计：各专业设计工作应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文件关于初步设计深度的要求，且达到施工图深度。

2.2.2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

(2) 技术配合工作，甲方后续各类技术相关配合服务等；

(3) 报建配合工作，包括设计方案审查等相关配合协调工作；

4. 创优目标

☐ 确保取得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发证单位：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协会）。争创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

☐ 确保取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发证单位：省部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协会），争创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5.2 根据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报价（中标含税总价以不超过招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准），本合同中标含税总价为¥27054522元（大写：贰仟柒佰零伍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整）。

以上设计费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最终设计费以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为计费基础，按本合同第二篇合同条款第八章第14、15条的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和分期支付，最终结算价以财政主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交通流量预测分析与交通影响评价、树木保护专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章、BIM等编制费，此类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含在设计费中，不单独列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3 取得前期资料（如地形图等）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5.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因乙方提供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5 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部门未批复财政预算或批复财政预算不足，致使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以顺延至财政预算批复后付款。

5.6 甲方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支付审核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

5.7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将按《南沙开发区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资金集中支付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3 09-08

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李子亚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 话：020-89919654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 09-08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南海艺术中心片区地下环路道路系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NH)XZ0024

工程名称	南海艺术中心片区地下环路道路系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佛山南海艺术中心规划了由主环路、匝道 A、B、C、D、E 组成的地下道路系统，总长 2.38km，主环路及各匝道规划均为城市支路，其中主环路、匝道 A、匝道 C、匝道 E 设计速度为 30km/h，匝道 B、匝道 D 设计速度 20km/h。其中主环路路线长约 826.959m，横断面宽度为 16.6m。匝道 A 路线长约 496.1m，横断面宽度为 16.8m。匝道 B 路线长约 195m，横断面宽度为 9.15m。匝道 C 路线长约 480m，横断面宽度为 16.8m。匝道 D 路线长约 220m，横断面宽度为 16.8m。匝道 E 路线长约 162m，横断面宽度为 20.3m，其与南向过江隧道相连。建设内容包括基坑工程、隧道结构工程（含隧道总体）、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建筑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约 130369.8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估算约 107487.35 万元。		
中标单位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力英	证书号	1901001026870
中标内容：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	投标总价为：15105299.35 元【其中（1）勘察费投标报价 3654051.70 元；（2）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 10641247.65 元、初步设计费报价费率 0.99 %；（3）施工图设计咨询费投标报价 810000 元】		
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咨询周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说明：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4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合同

工程名称: 南海艺术中心片区地下环路道路系统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艺术中心片区内

发 包 人: 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主)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 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7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全称): 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全称): (主)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 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海艺术中心片区地下环路道路系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海艺术中心片区地下环路道路系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

1.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南发改资沥字招投标核准(2022)17号。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拟建项目为新建地下道路,由主环路、匝道 A、B、C、D、E 组成的地下道路系统,总长 2.38km,主环路及各匝道规划均为城市支路,其中主环路、匝道 A、匝道 C、匝道 E 设计速度为 30km/h,匝道 B、匝道 D 设计速度 20km/h。其中主环路路线长约 826.959m,横断面宽度为 16.6m。匝道 A 路线长约 496.1m,横断面宽度为 16.8m。匝道 B 路线长约 195m,横断面宽度为 9.15m。匝道 C 路线长约 480m,横断面宽度为 16.8m。匝道 D 路线长约 220m,横断面宽度为 16.8m。匝道 E 路线长约 162m,横断面宽度为 20.3m,其与南向过江隧道相连。建设内容包括基坑工程、隧道结构工程(含隧道总体)、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建筑工程。

1.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1.5. 工程投资估算: 约 130369.82 万元,其中地下环路道路系统工程估算价约 107487.35 万元。

1.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本工程勘察设计依据为国家或相关部门颁布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合同。

1.7 质量要求:

勘察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本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

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编制的概算文件须满足下一阶段预算文件编制的需要及相关财政部门审批的要求，并确保通过相关财政部门审批。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

完成南海艺术中心片区地下环路道路系统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任务以及后续服务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和相关需求文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包括①工程勘察(含地质勘察初勘详勘、测量、物探、规划测量)(承包人必须按勘察规范进行布点)；②初步设计(含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方案设计、效果图等)、主要设备材料表、概算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重大危险源专项方案设计(含专家评审)等相关的设计咨询工作及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国土、规划、交通、水利、供电、消防等部门报审、报建工作，与施工图设计单位配合工作服务及其他配合服务，与南海艺术中心及地下环路周边建设项目设计配合服务等，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选派专业设计人员按合同要求驻场提供专业设计咨询与配合服务等)；③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施工图设计单位服务工作，对施工图设计相关文件提出合理性意见及建议，使项目设计先进、系统完整、技术合理，满足工程建设需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2 项目阶段及工作要求

详见附件1。

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咨询周期及成果资料提交要求

(1) 服务周期

本服务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咨询三个内容，其中：

工程勘察分为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初步设计分为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周期为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服务。

(2) 成果资料提交要求

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咨询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相关成果文件的质量须通过项目承建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咨询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

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份数如下：

各阶段成果提交要求列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测量、物探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6	电子文档 2 份
2	初勘、详勘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6	电子文档 2 份
3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初稿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10	电子文档 2 份
4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及报建资料	初稿确认后 15 日历天内	10	电子文档 2 份
5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设计方案审核后 45 日历天内	10	电子文档 2 份
6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修编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意见下发后 15 个日历天内	10	电子文档 2 份
7	其他设计文件（各送审稿、设计变更）		按甲方要求提交	
8	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	施工图设计成果及工程预算审核通过合格后 20 日历天内	10	电子文档 2 份

备注：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咨询按实际情况分阶段执行，进度如受现场征拆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影响导致延期，上表中工期相应顺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 勘察费固定单价包干，初步设计费固定费率包干，施工图设计咨询费总价包干。

4.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叁角伍分（¥15105299.35 元）。

其中：

4.2.1. 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肆仟零伍拾壹元柒角（¥3654051.70 元）。

其中：

工程测量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零肆元柒角（¥118504.70元）；

地下管线探测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256200.00元）；

岩土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捌仟叁佰肆拾柒元整（¥2698347.00元）；

规划测量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元整（¥581000.00元）。

工程勘察服务收费中标单价（附后）：

4.2.2. 工程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肆万壹仟贰佰肆拾柒元陆角伍分（¥10641247.65元）。

工程初步设计服务收费中标费率（%）：0.99。

4.2.3 施工图设计咨询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整（¥81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连晓玲。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刘力英。

勘察项目负责人：黄俊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各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玖份、招标代理壹份。

合同见证单位（盖章）：广东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见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牛昕宇

合同鉴证日期：2023年4月27日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信用代码：91440605MABTQEUH6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桂江公路北段制版中心办公楼 206 室

邮编：528200

电话：0757-85511740

传真：/

经办人：翁计鑫

证明人：梁少明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3507F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编：510060

电话：020-89919649

传真：020-89919650

经办人：陈绍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开户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49120105047192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9WY3L1H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平西上海村东平路北侧瀚天科技城 B 区产业区 3 号楼三楼 314 单元之三（住所申报）

邮编：528251

电话：13516649308

传真：/

经办人：张海龙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开户名：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88001001012010023084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公章）

统一信用代码：91440600193548311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211210

传真：0757-83211210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开户名：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银行账号：44001668641050913418

三、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南海艺术中心片区地下环路道路系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其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名称)承担全部施工图设计咨询、部分道路专业初步设计及其他全部专业初步设计工作;

(2) 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其设计资质范围内的部分道路及其配套专业初步设计工作;

(2)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勘察工作。

- 6、其他约定：无（联合体各方成员约定的其他事项）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各方成员、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3年04月14日

注：上述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如不组成联合体投标，可不填写本页面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5、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基本情况

投标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1	刘力英	硕士研究生	设计人员	市政路桥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2	张圣	硕士研究生	设计人员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专业负责人
3	熊勇	硕士研究生	设计人员	市政路桥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李承海	本科	设计人员	建筑工程地质勘察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专业负责人
5	张道义	本科	设计人员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6	杨莹	本科	设计人员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7	李涵	本科	设计人员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	景观专业负责人
8	罗素君	本科	设计人员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提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以上原件备查。

刘力英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力英

身份证号：44130219780629202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26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687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力 英

证书编号 AY104400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364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力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02*****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04400663

电子证书编号：AY2010440066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Y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力英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六月*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李元元

证书编号: 105611200402000451 二〇〇四年七月六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力英		证件号码		4413021978062920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4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4-27 14: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7 14:43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刘力英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刘力英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04400663
2	刘力英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901001026870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张圣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圣

身份证号：410702199003202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208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圣

证书编号 AD244400332



NO. AD0006298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圣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0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33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3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GDJY

GD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圣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三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 道路与铁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安大学 校(院、所)长：马建

证书编号：107101201502000785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廿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今天是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欢迎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张圣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张圣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D244400332
2	张圣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401001152083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圣		证件号码		4107021990032020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4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4-27 21: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7 21:2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熊勇

身份证号：4201211977120248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1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104618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熊 勇

证书编号 S134402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28198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熊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1*****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34402914

电子证书编号: S2013440291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206-S01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熊勇	S134402914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2025-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熊勇	市政路桥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2001001046186	2020-04-21
2	熊勇	市政路桥设计	高级	0900101134208	2010-03-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熊勇		证件号码		4201211977120248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4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5-07 17:2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7 17:2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承海

身份证号：352121197709283636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地质勘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1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104619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承 海

证 书 编 号 AY064400183



NO. AY0004180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承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121*****3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07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S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64400183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440018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Y01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李承海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姜弘道

校 名: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 9506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85225

毕业证书

仅用于中心南方区重大产业项目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承海		证件号码		35212119770928363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4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4-23 12:0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3 12:02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李承海	AY064400183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岩土	2099-03-0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李承海	建筑工程地质勘察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教授级	2001001046195	2020-04-21
2	李承海	工程勘察	高级	0900101122984	2009-04-08

张道义

张道义 于 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1052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422198410143615
1 5 0 0 1 0 1 1 0 5 2 3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
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道义

证书编号 CS114400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8673

发证日期 2012年03月01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道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2*****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444000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206-B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S114400535 电子证书编号: CS2011440053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206-CS02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06月30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张道义	CS11440053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无等级	给排水	2025-06-30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张道义	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1500101105230号	2016-03-10



2025041871340427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道义		证件号码		4114221984101436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4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4-18 16: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8 16:03

杨莹



杨莹 于 二〇〇九 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 年 月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证字第 090010113419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7702191828
0900101134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
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杨 莹

证书编号 DG154401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7181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16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2*****2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注册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G154401033 电子证书编号: DG2015440103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206-DG00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3月02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杨莹	DG154401033	注册电气工程师	无等级		2025-06-30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杨莹	建筑电气设计	高级	0900101134191	2010-03-10



20250423824671837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莹		证件号码		4401021977021918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4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4-23 10: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3 10:08

李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李涵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1400101097193号	2015-03-26
2	李涵	风景园林设计	高级	1400101097193	2015-03-26



2025042381836584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涵			证件号码			4203811984122606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4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4-23 10: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3 10:07

罗素君

  粤高职业字第12001010556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326197912153020 1200101055635	罗素君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

 	姓 名: 罗素君 身份证号码: 432326197912153020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3010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罗素君	建[造]11224400013010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2026-03-07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罗素君	建筑工程造价	高级	1200101055635	2013-03-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素君		证件号码		43232619791215302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	28	28		
截止			2025-05-07 18: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7 18:39

6、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一标段)	很满意	2024. 8. 6	
2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人民政府	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北惯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很满意	2024. 11. 13	
3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广钢新城一期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组团二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很满意	2024. 8. 21	
4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	很满意	2024. 8. 29	
5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从化区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太平工业园片区二期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很满意	2024. 6. 11	

提示：提供近 3 年（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评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和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以上原件备查。

履约评价 1：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一标段)

2024-052

顾客对工程设计的评价表

表号 10-16

QSP 10-16(1)-2021-A

第 页 共 页

顾客名称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一标段)					
子项名称		项目编号	20-104-2-M			
建设地点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顾客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	4	3	2	1
	总体布置（设计是否适用、美观）	√				
	结构（工艺）（设计是否安全、经济）	√				
	使用效果（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设计文件交付	√				
	设计变更（质量、交付）	√				
	服务质量	√				
	是否有采用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 没 ☐ 有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没 ☐ 有				
工作建议：	顾客：（盖公章）  2024 年 8 月 6 日					
主办部门填写	不满意原因：					
	改进措施：					
	落实情况：					
	受理人：					
	部门领导：					

注：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履约评价 2：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北惯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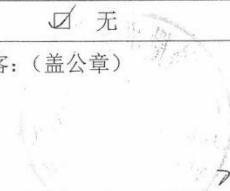
2024-094

6+2
2025.2.17

顾客对工程设计的评价表

表号 10-16

QSP 10-16(2)-2021-A
第 页 共 页

顾客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北惯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子项名称	阳东区北惯镇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2-166-2-M	
建设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顾客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	4	3	2	1
	总体布置（设计是否适用、美观）	✓				
	结构（工艺）（设计是否安全、经济）	✓				
	使用效果（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设计文件交付	✓				
	设计变更（质量、交付）	✓				
	服务质量	✓				
	（其他如：BIM 应用等）		✓			
	是否有采用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 无 ☒ 有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无 ☐ 有				
	是否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 无 ☐ 有				
	工作建议： 	顾客：（盖公章）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主办部门填写	不满意原因： 					
	改进措施：					
	落实情况： 受理人： 部门领导：					

注：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履约评价 3：广钢新城一期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组团二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2024-048

7210

2024.9.4

顾客对工程设计的评价表

表号 10-16

QSP 10-16(1)-2021-A

第 页 共 页

顾客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名称	广钢新城一期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组团二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子项名称				项目编号	17-077-2-N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广钢新城			竣工日期	年 月	
顾客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	4	3	2	1
	总体布置（设计是否适用、美观）	✓				
	结构（工艺）（设计是否安全、经济）	✓				
	使用效果（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设计文件交付	✓				
	设计变更（质量、交付）	✓				
	服务质量	✓				
	是否有采用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 没 ☒ 有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没 ☐ 有				
主办部门填写	工作建议：	顾客：（盖公章）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不满意原因：					
	改进措施：					
	落实情况：	受理人： 部门领导：				

注：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履约评价 4：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

2024-047

顾客对工程设计的评价表

表号 10-16

QSP 10-16(0)-2021-A

第 页 共 页

顾客名称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					
子项名称		项目编号		16-177-1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		竣工日期		年 月	
顾客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	4	3	2	1
	总体布置 (设计是否适用、美观)	✓				
	结构(工艺) (设计是否安全、经济)	✓				
	使用效果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设计文件交付	✓				
	设计变更(质量、交付)	✓				
	服务质量	✓				
	是否有采用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 没 ☒ 有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没 ☐ 有				
工作建议:	顾客:(盖公章)  2024 年 8 月 29 日					
主 办 部 门 填 写	不满意原因:					
	改进措施:					
	落实情况:					
	受理人:					
	部门领导:					

注: 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送主办部门; 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履约评价 5: 从化区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太平工业园片区二期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4-043

顾客对工程设计的评价表

62

表号 10-16

QSP 10-16(1)-2021-A

第 页 共 页

顾客名称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从化区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太平工业园片区二期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子项名称		项目编号	22-320-2-M			
建设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顾客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	4	3	2	1
	总体布置（设计是否适用、美观）	✓				
	结构（工艺）（设计是否安全、经济）	✓				
	使用效果（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设计文件交付	✓				
	设计变更（质量、交付）	✓				
	服务质量	✓				
	是否有采用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 没 ☐ 有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没 ☐ 有				
工作建议:	顾客: (盖公章) 2024 年 6 月 11 日					
主办部门填写	不满意原因:					
	改进措施:					
	落实情况:	受理人:				
		部门领导:				

注: 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送主办部门; 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7、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纪检监察室（邮编：518200）

承诺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8、投标报价承诺书

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前期服务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我方的投标报价为：1365.07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伍万零柒佰元整）（分项报价情况详见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按规定完成合同承包的全部内容。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报价(含税)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万元)	备注
1	全过程设计	项	1	1001.66	1138.25	
2	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项	1	14.15	16.08	
3	水土保持服务(含方案、监测和验收等)	项	1	193.03	219.35	
4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项	1	2.79	3.17	
5	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	项	1	53.34	60.61	
6	可行性研究(含10kV 电力迁改)	项	1	25.71	29.22	
7	文物影响评估服务	项	1	34.64	39.25	
8	勘察审查服务	项	1	39.85	45.28	
合计				1365.07	1551.21	

注：

(1) 该项目总投标上限价为 **1551.21 万元**；分项报价中任意一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其对应的投标上限价，超过的将按废标处理。

(2) 全过程设计费投标费率= (投标报价(全过程设计费部分)/78417.25 万元) ×100%= 1.277% (投标人填写，结果保留三位小数)，若按照投标报价计算出的费率与投标费率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计算出的费率为准修正投标费率。

(3)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项目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各专业专家顾问费等)及相关会议(含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的所有费用。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 企业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人非该类型企业，仅保留格式！

10、其他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前期服务（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1365.07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根据规划条件，充分结合后续工业生产及厂房建筑布局需求，对场地平面区域划分、竖向设计、对外交通及市政管线接驳、总体土石方平衡等方面进行综合研究，完成场地的总体设计，并由此开展项目范围内的各级边坡工程、支挡结构、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排水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的相关设计。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含 10kV 电力迁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设计（给水、通信、电力等）、超限边坡岩土工程专项论证、施工配合以及各类相关专项评估服务（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水土保持服务（含方案、监测和验收等）、防洪影响评价、环境评价、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勘察审查等）。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9919653 传真：020-83767634

2025 年 5 月 13 日